

主旨：本公司業已於民國（以下略）110年5月5日收受宏  
珏有限公司之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

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

當事人：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勝華公司）及宏  
珏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宏珏公司）

文書名稱：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

案號：109年度重訴字第620號

2. 事實發生日：本公司業已於110年5月5日收受宏珏公司之  
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

3. 發生原委（含爭訟標的）：因本公司委託瑞普國際物業股  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瑞普公司）辦理環中廠動產暨不動產  
合併標售事宜相關爭議，宏珏公司原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  
本公司提起訴訟，請求履行契約，現宏珏公司變更聲明，請  
求本公司給付一倍之定金新台幣334,451,000元

4. 處理過程：委任律師提出答辯

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預估影響金額新  
台幣337,148,342元

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委任律師提出答辯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